让数据更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尽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 本报记者 张维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这让数据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数字经济发展方兴未艾，数据作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重要性日益凸显。

前不久，《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发布，从顶层设计层面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数据要素的作用在其中再次被强调。

如何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更好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当下必须面对的重大课题。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国法律尚未对数据产权作出明确回应。”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表示，在国家层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已成为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市场的当务之急。

核心阅读

数字经济发展方兴未艾，数据作为重要的新型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重要性日益凸显。在国家层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已成为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市场的当务之急。

产权制度缺失掣肘市场培育

我国拥有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对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数据资源非常丰富的国家，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发达，用户多且活跃，会产生巨大的数据资源，这是我们的优势。如何规范这些数据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就非常重要了。”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秦荣生说。

近年来，有关数据的制度建设正在加紧进行。2020年4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发布，其中要求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2022年12月，我国首份专门针对数据要素的基础性文件《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发布。至此，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有了顶层制度设计，数据基础制度的构建确立了原则和方向。

“在数据权属、流通、交易、安全等诸多制度中，数据产权制度居于核心地位。”何志敏说，“但恰恰在这方面，我们的制度还存在缺失问题。虽然民法典中有‘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首次将数据纳入法律保护范围，但并未确立明确规则。数据安全法中明确‘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但也未列明数据权益的具体内容。”

致公党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交的《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构建数字经济新生态的提案》中指出，“当前，数据要素在供给、流通、使用等环节均存在一定体制机制障碍，确权难、定价难、互信难、入场难、监管难问题日趋复杂。”显然，数据权属作为数据流通和交易的前提，是亟须解决的首要难题。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已出现多起与数据权益相关的诉讼案件，如新浪诉脉脉案、大众点评诉百度地图案、淘宝诉美景“生意参谋”案等。“从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看，主要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从规制侵权行为的角度进行的消极性司法保护，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司法实践的需要，但无法起到推动数据流通、交易的积极性作用。”何志敏说。

数据产权制度的缺失成为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的重大掣肘。欧洲调查显示，54%的受访者认为数据产权的不确定性是数据流通的主要阻力；中国人民银行开展的金融数据流通调查显示，81.5%的机构也持类似观点。

建立赋权性的登记公示制度

为此，在国家层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势在必行。

何志敏建议，借鉴以无形财产为客体的知识产权法，尽快建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将数据纳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范围，是将现有制度进行创造性转化，实现数据保护与利用、数据独占与共享平衡的最佳路径。”

何志敏同时提出，赋予数据生产者一系列数据权利，激励数据收集、加工、使用和流通。建立第三方强制许可和合理使用制度，以平衡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明确数据合理使用的范围。建立赋权性的数据登记公示制度。“当前，数据登记已在各地试点，但存在登记条件不清、法律效力不足的窒碍。”

致公党建议，按照有关文件关于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的框架性要求，研究确定不同参与主体拥有的数据权利，并通过细化制度给予明确和保障：就政务数据而言，政府部门作为数据资源的生成方，应具有数据资源持有权；个人（法人）作为数据的载体或对象，对本人的数据资源具有持有权、加工权和使用权；个人在获取政务或商业服务时，经办部门或商业机构具有有限的数据使用权，精准给予其使用时间、场景、次数限制；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运营主体，具有数据的采集权和处理权，以及数据产品的经营权和受益权；监管部门具有相应使用权和监管权。

北京国际城市发展研究院创始院长连玉明也对数据产权问题非常关注。在他看来，数据产权问题是数字经济领域亟须解决的堵点问题。

“加强和完善基于数据基础制度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推动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关键是要进一步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依法保护数据权利人对数据控制、处理、收益等合法权益，以及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合法收集和自身生成数据为基础开发的数据产品的财产性权益，妥善审理因数据交易、数据市场不正当竞争等产生的各类案件，为培育数据驱动、跨界融合、共创共享、公平竞争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司法保障。”连玉明说。

制定数据交易条例迫在眉睫

明晰产权终究要为交易服务。近年来，数据交易所建设如火如荼。据统计，自我国首家大数据交易所成立以来，全国各地已经建立了50余所数据交易机构。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迟日大认为应加快推动制定数据交易条例。“各级政府都在积极探索数据交易的市场化落地措施，在上位法和相关技术标准缺失的情况下，不少地方政府在规划管理数据要素流通与共享过程中，面临着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收益分配等问题。因此，填补上位法空白，加快推动制定数据交易条例迫在眉睫、势在必行。”

上海市政协副主席陈群建议，进一步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数据价值评估和交易定价机制，规范数据流通交易行为，培育壮大数据交易规模。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总经理杨剑宇说，应积极引导通信运营商、行业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等市场化主体参与数据要素交换平台的建设与运营，构建共生共赢的生态体系；创新数据要素“场外”交易新模式，探索构建“数据经纪人”服务体系。

对于数据的流通与交易而言，垄断很有可能成为障碍。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马一德认为，避免数据垄断，除了加强反垄断执法、建立数字市场的事前管制规则之外，在数据产权保护中也应当明确保护的限制和例外。例如，对于单一来源数据可建立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强制许可规则，对公共数据要建立科学的开放机制，对科学研究教育等方面使用数据设置保护例外。“这方面需要充分结合现实需求、听取产业界声音加以确定。”

律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十周年记

□ 马翔

2000年，原国家工商总局颁布《商标代理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律师不能从事商标代理业务。2012年11月，原国家工商总局、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律师事务所可依该办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2013年3月，经备案的7846家律师事务所名单公布，律师事务所开始正式从事商标代理业务。2013年3月28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代理百度公司向商评委提交了商标异议复审申请，这是国内首个以律师事务所名义代理企业递交的商标代理申请，标志着律师商标法律服务的开启，具有里程碑意义。2013年4月，为帮助广大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一步拓展商标代理服务，提高执业技能，全国律协举办了律师商标代理业务培训班。

商标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不仅可以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具有表彰功能，还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利器，能为企业创造高额利润，同时企业也会面临潜在的商标法律风险。近年来，我国商标恶意抢注、恶意诉讼等现象层出不穷，导致商标纠纷更复杂、权利冲突更激烈、案件不确定性更强，这也对商标授权确权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律师是从事商标法律服务的重要主体，除始终为企业提供商标民事保护等传统商标法律服务之外，也在积极参与商标代理、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诉讼等业务。2023年是律师从事商标授权确权代理十周年，也恰逢国务院机构改革，国家知识产权局被调整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等17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事件发生。时至今日，律师已具备诸多从事商标法律服务的明显优势，成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

我国商标保有量巨大，由此会衍生大量的相关案件。律师能够发挥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商标权人组织有效使用证据，完善证据链。现阶段伪造证据及象征性使用的情况较为普遍，律师也更擅长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证明目的等方面找到突破点。另外，申请商标经常会与他人在先商标、姓名权、字号权、著作权等权益产生冲突，律师无论是在对上述权利边界以及冲突竞合的判断层面，还是在法律适用标准的把握层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2017年5月，原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商标评审案件口头审理办法》，在第五次商标法修改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亦提到，将口审制度引入到异议程序中。口审程序与法院庭审程序具有相似性，对代理人的专业素养、临场应变等能力均有较高要求。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商标授权确权案件长期采用书面审理模式，商标代理人办理口审案件的庭审技能存在不足，而律师具有丰富的诉讼代理经验，擅长庭审辩论，在口审程序更能发挥专业优势，充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确立了司法审查原则，即任何行政行为都要接受司法机关的审查，自此，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诉讼这一全新类型的案件问世。虽然此时商标代理业务尚未向律师放开，但律师已经通过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进入到商标代理业务中。目前95%以上的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诉讼由律师代理。商标行政程序只有审查和复审两个程序，而司法至少有一审、二审两个程序，且目前再审的案件已越来越多，重大疑难案件基本都是穷尽所有程序，加上抗诉共四个司法程序。甚至有些案件，抗诉成功后还有再审程序。司法不仅比行政程序多，更是商标授权确权的最终途径，具有权威性、导向性以及终局性。律师可以代理原告或第三人参加各类司法程序，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律师经过司法程序的反复锤炼，对商标法的理解更加透彻，对各种权利冲突的判断会更加清晰，反过来再代理商标非诉案件，更能提高代理质量，充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15年，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限制了公民代理，2017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再次明确非律师不具备代理商标行政诉讼的资格。至此，除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外，只有律师才能代理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诉讼，也只有律师才能形成从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异议、商标撤三、商标无效宣告、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诉讼的完整商标授权确权业务链。鉴于律师在代理商标授权确权诉讼并在诉讼程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保持案件代理的连贯性，企业会将行政授权确权诉讼前的评审、评审前的异议甚至注册申请等代理业务也委托律师代理。

代理商标民事侵权诉讼是律师最早开展、也最为成熟的商标法律服务，律师通过民事诉讼有力地保护了企业的商标权益。此外，律师还可以通过行政投诉手段保护商标专用权。如遇到侵权行为时，律师接受委托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并在查处阶段固定侵权证据作为后续民事赔偿的依据。对假冒注册商标销售数额大、危害严重的行为，律师可到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报案，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最大限度震慑侵权仿冒行为。

商标法律服务包括申请注册、运营、管理、保护等多个方面，律师除为企业提供注册申请前的专业法律咨询外，还可为企业提供后续的商标许可加盟、上市投资入股、并购、使用风险评估、破产清算等商标运营事项的法律服务。此外，律师还可为企业提供商标合规管理、证据管理、制度管理、恶意诉讼应对等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乃至提供商标战略规划等法律服务。除提供商标法律服务外，律师还为企业提供专利法律服务，尤其是版权、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等业务更是律师的强项。

十年来，律师商标代理业务完成了“从无到有”的跨越以及“从有到优”的蜕变，律师在代理经验日益丰富的同时也形成了自身的独特优势。律师能够提供全程化、全方位、高品质的商标法律服务，相信在不久的未来，律师将成为商标法律服务行业的主力军，更好地发挥专业能力和诸多优势，引领商标法律服务行业向着更规范、更高水平的目标发展迈进，更好地满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需要，这也是新时代知识产权律师的责任和担当！

（作者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山西深化体制改革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全流程管理 全要素规范

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行时

□ 本报记者 马 超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王泽宇

过去一年，山西省司法厅深化改革，构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多措并举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建章立制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刀刃向内”充分发挥监督制约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成效显著。

如今，在山西，行政复议已经成为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

强力改革奠定基础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山西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重点任务已全面完成。目前，山西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全部完成行政复议职责整合，原来分散在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行政复议职责全部集中至本级人民政府行使，案件办理标准更加统一，案件审理机制逐步完善，行政复议队伍的专业性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的整体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改革后，全省行政复议机关由1640个整合为129个，实现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一口对外”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省本级内设处室由1个处增加为4个处，全省内设处、科、股从改革前的50个增加至190个，70余个县级行政复议机构实现了复议科（股）从无到有，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全省行政复议编制人员由改革前的115名增加到584名，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省市县累计落实行政复议保障经费1400余万元，各地探索设立接待大厅、听证室、调解室等功能场所，为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服务。

机构、人员、经费、场所等全部落实后，按照时任山西省省长、现任山西省委书记蓝佛安关于建立“四机制、四制度”的指示精神，山西省行政复议机关认真研究制定了案件评议、办公会、联审会工作规则以及案件抄告、通报办法等各项配套制度，对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法律文书履行及监督等各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为职责整合后各项工作开展夯实制度基础。

实质化解提升质效

通过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并实现“案结事了”，必须在推动实质性化解上下真功。

为此，山西组织开展了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年活动，聚焦拓宽申请渠道、优化办案流程、强化复议监督等方面提出13项具体举措；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办法》，准确识别当事人法律诉求背后的维权动因，积极协调有关责任单位和行政相对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探索案前、案中、案后全流程调解。

为凝聚调解合力，山西各级行政复议机构主动融入调解、信访、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坚持依法介入、各司其职、依法调解，努力降低程序空转率，提高调解和解率，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与此同时，还注重加强行政复议与其他纠纷化解机制衔接配合。

2022年，山西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案件484件，调解和解率18.59%，较上年增长2.27个百分点，复议后应诉率24.66%，同比下降7.39个百分点。

在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山西行政复议机关还注重提升办案质效。省级行政复议机关研究制定了案件评议组、办公会、联审会工作规则以及案件抄告、通报办法等各项配套制度，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了符合地方特色的工作制度服务指南，努力实现“全流程管理、全要素规范”。为丰富案件审理模式，实行简繁分流的案件审理机制，在书面审理的基础上，强化实地调查力度，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赴案涉地、案涉单位进行调查询问并核实证据等。还探索成立行政复议专家咨询委员会，努力推动“开门办案”“阳光办案”。

强化监督增强服务

为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制约职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山西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坚持“刀刃向内”“有错必纠”，全面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通过督促自我纠错、调解和解等方式保障监督效率。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建立了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机制，建立了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行政复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制度、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定期告知相关情况的抄告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执法漏洞，及时告知提醒，有效发挥行政复议规范指导功能，达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还组织开展了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活动，在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的基础上，采取挂牌督办、责令履行、检查督导等措施，逐案进行指导和监督。

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去年全年综合纠错率为42.64%，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18份、行政复议建议书22份，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接近100%。

在强化监督制约的同时，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全省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始终秉持“及时、审慎、提前介入”的理念，采取切实举措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强劲助力。

在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中，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短平快”优势，实行“容缺受理、事后补充”，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案件在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及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提前介入，依法运用调解和解手段，将涉企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始阶段，通过引导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将涉企纠纷化解在行政程序中。2022年，全省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299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58.25万元。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魏家庄派出所等单位在经四路万达广场开展消费维权主题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普及法律法规、展示质检流程和讲解制假售假危害的方式，强化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营造和谐的消费环境。图为消防员与派出所民警对群众开展识别消防产品真伪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郝鑫城 摄

四川省首个县级法务中心实质化运行

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提档升级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的中德（蒲江）产业新城是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是“一带一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在天府中央法务区的示范引领下，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委政法委牵头整合行政机关、司法部门、调解组织职能，创新打造全省首个区（市）县级法务中心——蒲江县法务中心，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保障，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该中心自去年6月运行以来，共提供涉企服务570件次，审结和化解涉企矛盾纠纷92件，全县新登记注册各类企业250家，服务好评率达到99.9%。

在蒲江县法务中心，政务办理不再需要东奔西跑，直接一站式解决。《法治日报》记者从蒲江县委政法委了解到，蒲江县法务中心以“提速、增效、降本、惠民”为理念，打造“集成式”政务服务平台，中心设立涉企服务站，集成项目审批、经营许可、税务办理、变更登记等便民惠企服务，有效覆盖企业运营全过程，实现涉企政务一窗受理、一站通办，多项服务事项办理时间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

除了一站式高效办理政务，蒲江县法务中心还打造出云服务平台，内嵌办事指南、预约排号、智能合同、信息查询等智能模块，实现涉企服务事项一键预约、一键办理，目前线上办理服务事项已有1000余件，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通过法务中心意见窗口、云平台意见建议模块，实时收集梳理企业“需求清单”和“问题清单”，截至目前，受理企业困难诉求150件，办结率达90%。

目前，中心在建立涉企纠纷排查预警机制的基础上，已搭建劳动纠纷、商事纠纷化解平台，联动市仲裁委、县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等组织，健全诉非衔接机制，视情况进行司法确认或立案，妥善化解涉企纠纷。截至目前，组织诉前调解62件，达成调解协议30件，纠纷化解率近50%。同时，组建商事纠纷、破产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着力统一裁判规则，实现类案同判，运用“24小时自助法院”、互联网审判法庭，拓展自助立案、在线阅卷、文书送达等功能，为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流程的专业审判服务。

蒲江县法务中心还通过举办涉企案件模拟庭审，邀请企业高管“沉浸式”体验庭审现场，切实增强企业守法观念、合规意识。现已开展法治宣传4次，组织模拟法庭2次，累计参与企业100余家次。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联络站，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办理等24小时法律服务，依托成都知识产权法庭（蒲江）巡回审判点，创新设立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全方位守护企业合法权益。